

## 環境保護

# 環境污染防治動態記要

王若葦\*

本文乃就近一年多來（迄至七十二年十月卅日止）報紙刊物所載有關環境污染新聞資料，摘要予以整理，以供各界人士參考，故並非著作，特先予說明。

### 一、五項有關環境污染調查報告

臺北市政府於七十一年三月發表一項「市政建設意向的調查報告」，其中環境污染部份，市民意向的反映如後：

- (一) 已知道政府制定有空氣污染防治法實施，但認為未加嚴格管制者，占 56.2%。
- (二) 已知道有此法令，並認為已執行取締者，占 18.4%。
- (三) 不知道有此法令者，占 25.4%。
- (四) 「已知道政府制定有空氣污染防治法實施，但認為未加嚴格管制者」中，大專以上程度者占 70.4%，高中程度者占 63.1%，國中程度者占 51.8%，小學以下程度者占 36.5%。
- (五) 「不知道有此法令者」中，大專以上程度者占 13.6%，高中程度者占 17.7%，國中程度者占 23.4%，小學以下程度者占 36.5%。
- (六) 市民認為在其居所附近沒有空氣污染者占 25.7%，有空氣污染者占 74.3%。後者空氣污染源為機動車輛排放黑煙廢氣者占 49.1%，水溝臭味者占 12.6%，工廠排放煙塵者占 5.1%，焚燒垃圾味者占 2.5%，其他原因者占 5.1%。
- (七) 市民認為在其住所附近無空氣污染者，以農業區中占 89.5%最佳，其次為住宅區中占 26.3%，違建戶及市場攤販區中占 15.9%，商業區中占 8.7%，工業區中占 7.1%。
- (八) 市民認為在其住所附近有空氣污染者，以工業區中占 92.9%居首，其次為商業區中占 91.3%，違建戶及市場攤販區中占 84.1%，住宅區中占 73.7%，農業區中占 10.5%。
- (九) 市民認為在其居所附近沒有噪音者占 21.9%，有噪音者占 78.1%。後者噪音發生源來自機動車輛者占 61.3%，商業擴音廣告者占 5.2%，工廠所造成者占 4.6%，鄰居音響者占 3.36%，其他原因者占 3.3%。
- (十) 市民認為在其住所附近無噪音者，以農業區中占 91.8%最佳，其次為住宅區中占 22.2%，違建戶及市場攤販區中占 13.7%，商業區中占 3.4%。
- (十一) 市民認為在其住所附近有噪音者，以商業區中占 96.6%居首，其次為違建戶及市場攤販區中占 86.3%，住宅區中占 77.8%，農業區中占 8.2%。

聯合報七十二年一月七日刊載一項對臺灣鄉鎮居民所作有關環境的調查顯示：

\* 工業局第七組副組長

(一)33%的人認為社區已遭到嚴重的環境問題，其嚴重性依次為垃圾、水污染、街道髒亂、噪音、車輛排放煙塵、空氣污染。

(二)70%的人認為污染的製造者是住家和個人，其次才是工廠、汽車、攤販。

(三)80%的人認為消除髒亂得靠每個人的努力，其次才依賴政府機構執行。

臺北市衛生警察隊統計，七十一年間，臺北市因任意吐痰、拋棄廢物告發案件如後：

(一)拋棄廢物者一五、三一九件。

(二)未依規定清除廢物，堆置及曝晒廢物者一〇、六九〇件。

(三)污染地面及水溝者七、三九七件。

(四)任意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者五、四二四件。

(五)任意傾倒廢土者三九八件。

(六)違章飼養禽畜者一二四件。

(七)隨地便溺者二四件。

(八)縱使禽畜隨地便溺者一五件。

臺灣省政府於七十二年三月發表委託中央警官學校所作「加強公害防治問卷調查」。該項調查包括桃園縣、新竹縣、臺中市、臺南市。每一縣市各選二〇〇戶為調查對象。受調查的人有公教人員、製造業員工、家庭主婦及學生。據調查結果顯示：

(一)環境污染的原因：

1.50%的人認為政府缺乏完善的工業政策。

2.25%的人認為企業界缺乏責任心。

3.部份的人認為國民缺乏公德心和工業界缺乏責任感。

(二)空氣污染的原因：

1.54%的人認為機動車輛排放黑煙、廢氣。

2.27%的人認為工廠排放廢氣。

(三)水污染的原因：

1.59%的人認為家庭、街道排放污水，或任意傾棄垃圾水肥於河川所造成。

2.24%的人認為工廠礦場排放廢水。

(四)噪音污染的原因：

62%的人認為居處遭到噪音的危害。噪音發生的原因，以交通工具引擎爆發聲所引起者為罪魁禍首，其次為交通工具的喇叭聲，再其次才是工廠機械轉動聲。

執政黨臺北市黨部於七十二年十月十八日發表民意徵詢第三部份「市民對施政滿意程度及市政建設應採取之優先順序」結果，對於公害防治：

(一)表示很滿意者僅為 2.22%。

(二)表示滿意者僅為 4.19%。

(三)表示不滿意者高達 31.83%。

(四)表示很不滿意者高達 31.37%。

因表示不清楚者為 3.21%。

因表示無意見者為 9.62%。

## 二、環境保護機構體制的建立

政府為維護及增進國民健康，特於行政院衛生署設置環境保護局，至該署原設環境衛生處，則於環境保護局在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後撤銷。同年七月一日，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分別成立環境保護局。至於臺灣省部份，由於環境保護工作一向分別由臺灣省水污染防治所及臺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掌理，一旦歸由環境保護局統一辦理，局長人選乃成問題。據聞省方在水污所所長李錦地與環衛所主任羅美棟之間，久經考慮，未獲決定，最後，始由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呂世中出任局長，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環境保護局亦於七十二年八月九日正式成立，中央及省市環境保護機構體制的建立，至此告一段落。

## 三、有關法令的制定修正

環境保護法律原制定公布實施者有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七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再制定噪音管制法公布實施。至此環境保護法律大致完備。

為因應實際需要，七十二年五月七日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公布實施。同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水污染防治法公布實施。

以上新制定及修正之法律，均有一共同特色，即加重違反規定的處罰。例如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者，最高可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命令停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者，最高可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命令停工；違反噪音管制法規定者，最高可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加倍處罰，命令停工或停業。

## 四、集中事權

修正水污染防治法最大特色之一，就是將其中央主管機關由經濟部改為行政院衛生署，而且經此一修正，使行政院衛生署成為所有環境保護法律——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的中央主管機關。在環境保護機構體制建立後，集中事權，負責執行環境保護的任務。

至曾經為水污染防治法中央主管機關的經濟部，於改居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則專門致力於輔導產業污染防治的工作，例如加強進口毒性物質管制，加強劇毒性化工原料製造販賣管理，以及協助業者申請購置污染防治設備貸款、購置污染防治設備適用投資抵減、減免進口污染防治設備稅捐、訓練污染防治專技人員、以及實地提供污染防治技術服務等等。

## 五、政府首長的決心

據聯合報刊載，李登輝主席七十二年六月七日在省議會表示：目前空氣污染防治法對於空氣污染案件已有完整的取緝規定，剩下來的只是執法的決心和方法，為了表達省府的決心，省府決

定從省營臺汽公司車輛開始做起，六個月內將公司所有冒黑煙的逾齡車輛全部淘汰，否則，先從臺汽公司車輛開始，開單告發處罰。

該報八月五日消息，楊金欉市長表示，臺北市環境保護局防制污染的工作不够落實，要將老問題突破，就非得拿出魄力來幹。

該報八月十一日消息，本部趙耀東部長於十日說：工業發展固然重要，生態景觀及人類生活環境的維護更要緊。今後經濟部絕不允許污染性高的工業投資或存在。所謂污染性高的行業包括無法有效防制污染的工業，或未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工廠。

## 六、自然景觀的維護

據聯合報刊載：

行政院於七月十日（七十二年，以下同）指示內經等部，在開發利用國內資源時，應考慮國外作法，注意改善工程方式及開發技術，以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的保育，並有效防治公害。

七月廿四日消息，臺電將用二億元，恢復立霧溪景觀。趙部長也指示臺電，對立霧溪水力發電計畫，嚴格規劃景觀維護工作。另本部於二十三日通知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四十多家石灰石礦場，要求採用鑽井式挖採礦石，並在挖採後將大地還原及綠化，以免破壞自然景觀。

七月廿八日消息，趙部長對於礦務單位的濫准開礦，曾感到痛心疾首，除表示要採取斷然措施，禁止破壞觀光資源外，還要懲罰失職人員。

八月四日消息，行政院院會討論太魯閣國家公園景觀問題：

陳履安表示：我們要開發，但是要減少傷害。生態保育，工業污染防治，應就國情作不同之選擇，討論生態問題，應有持平的看法，不要太情緒化。在進行重大工程前，先做好環境衝擊評估調查。

蕭新煌（臺大教授）表示：政府應該培養關心環境保育的客觀環境，讓民間保護環境的勢力增長，政府再因勢誘導，要求工業界改善環境。

八月十一日消息，趙部長於十日說：工業發展固然重要，生態景觀及人類生活環境的維護更要緊……。

八月廿八日消息，行政院決定，國家公園區域內，景觀保育優於礦產開發。趙部長在會中說，國家公園的開發及天然景觀維護是政府既定政策，各級機關均應捐棄成見，全力配合實施各項管制措施。

另外值得一提的，七十二年二專考試作文題目為「談環境保護與自然資源的開發」。足證此一問題，深為社會大眾所關切。

## 七、景觀保育與產業發展

據聯合報載：

三月二十二日（七十二年，以下同）消息，本部工業主管官員表示：今後釐訂獎勵工業發展計畫時，決兼顧環境保護，發展策略性工業，以低污染性工業為主要對象，作為政策上導引低污染性工業的方針。又工業化的同時，應兼顧生活環境品質的美化與淨化。今後對新創嚴重污染的

傳統性工業，決採取禁止或限制設立措施……。

七月三十一日該報社論指出：工業利益與景觀利益宜有所調和，籲及早擬訂合理而又可行的處理原則，對(一)兩者利益比較，(二)短期與長期收益比較，(三)復原可行性考慮，(四)小規模經濟的考慮，(五)產業性質的考慮。

八月十一日消息，趙部長說：工業發展固然重要，生態景觀及人類生活環境的維護更要緊。今後經濟部絕不允許污染性高的工業投資或存在……。

中國時報十月五日社論「過猶不及」指出：國家公園固然重要，經濟發展更為重要，也就是景觀固然重要，生存更為重要。沒有自然景觀，未必就沒有良好的生活素質，如新加坡便是一例；沒有良好的經濟發展，縱有良好的自然景觀，也不能免於貧窮及隨着貧窮而來的一切罪惡，如大陸中共便是一例。桂林山水甲天下，但是欣賞的沒有一個是窮人……。由於我們仍是一個開發中的國家，距離進步國家仍是十分遙遠，所以對我們而言，經濟發展仍是優先於自然景觀……。我們並不是經濟發展至上論者，更不是不重視自然景觀，而是維護自然景觀要付出代價的，代價太大並不值得維護……太魯閣國家公園應否縮小，須從這一觀點求解決。

自立晚報十月十九日消息，林洋港部長在答復立法委員吳粹質詢說，臺灣地窄人稠，資源缺乏，自然資源的保育與開發，應兼籌併顧；至於是否應以「保育重於開發」為主旨訂定綜合開發計畫，則應視各地實情而定，不能以單一原則適應各地區。

## 八、崇德工業區開發問題

臺灣塑膠公司計畫投資二一八億元開闢花蓮崇德工業區，由於距離太魯閣國家公園只有四公里，而且要設立年產量六百萬噸的水泥廠，首先引發水泥業界的強烈反應，繼而帶動生態保育者的反對，迫使該公司負責人於八月一日表示，崇德工業區開發，經整體性評估，如確將危害太魯閣景觀資源，且景觀資源在比重上亦超過工業資源，可予放棄。

贊成開發崇德工業區的人士認為投資後的各項經濟效益，可能帶動花蓮發展的程度及當地山地村居民生活改善的幅度。據聯合報八月九日報導，花蓮縣長吳水雲表示：「無煙囪及有煙囪的都是資源，但資源不開發，不能得到財源，花蓮要獨立自主，必須獲得財源。現花蓮有全省八分之一的土地、五十分之一的人口，結果幾千億噸的資源藏在地下，不為花蓮所用，使花蓮人只有往外跑。北迴鐵路原為拓展東部而開，結果一通車，花蓮人跑得更快更多。誰來關心花蓮？政府空有東部區域開發綜合計畫，又有何用。」是以一般花蓮人，多支持開發崇德工業區。他們認為大一點的麵包應比大公園更為重要。甚至有位崇德村的山胞憤然說：「我要改善生活，結果觀光客跑來我的土地上，欣賞我的貧窮。」

而持反對意見的人士，也有不同的看法，最具體的，要算「臺灣地區自然生態保育問題座談會」的意見。該會於九月七日在臺北舉行，與會人士認為國家公園是自然資源的最後保存據點。因此，太魯閣國家公園預定範圍附近之崇德工業區應暫緩實施，以免貿然的開發行為，造成無可彌補的損失。又國家公園的自然生態保育與水泥廠等的開發行為在基本上是不可能併存的，如果政府瞭解國家公園應該是國內自然環境「最後破壞區」的話，就不會奢望開發、保育可以在國家公園內同時進行。

## 九、加強毒性物質管理

近年來，本局為加強毒性物質使用管理，經商得國際貿易局同意，於工廠申請進口鎘、氧化鎘、砷、三氧化二砷、汞等時，先由本局審核，如同意其進口，同時通知地方建設主管機關監督使用，及通知地方環境保護機關追蹤查核其廢水排放情形。

七十二年七月十一日本部復修正「臺灣地區劇毒性化工原料管理辦法」發布實施，就氯化鈉、氯化鉀、溴化氯、氫氯酸、氯溴甲苯、汞、氯化汞、砷、氧化砷、苯胺、甲苯胺、二氯化碳醯、液氯、硝基苯等之製造及販賣嚴予規定。

八月十五日，勞長春博士在臺北以「固體廢棄物惡臭燃燒與二次公害」為題發表演講，他說國內應立即展開拯救灣裡大地的行動，設法恢復土地的生機。他建議，面對日愈增多的毒性物質威脅，宜儘速成立毒物檢驗中心，徹底檢查環境中潛在的不知名毒物，減少工業發展過程中產生的污染毒害。

據聯合報八月十三日報導，臺北市環境保護局為做好毒物管制業務，已訂定一項中程計畫，希望在下年度起全面監督毒性物質的製造、儲存、使用、運輸和拋棄過程，以有效控制毒性物質污染，確保市民健康。

## 十、環境影響評估法胎死腹中

據聯合報九月十七日報導，進行已久的「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在十六日行政院政務委員費驛主持的一項審議會中遭到「封殺」，與會單位代表表示，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有必要建立，但國內對此一新興科技瞭解不足，不宜遽然立法，應暫以方案方式實施，根據實施經驗檢討後再行立法。

以下是各單位代表意見：

經建會：本案牽涉範圍太廣，如果各種開發計畫均須先提出環境評估書才能進行，勢必影響建設的推行。且規定應實施評估的項目，涵蓋了所有工程，國內有沒有這些人才來做，能否客觀評估，都值得懷疑。

經濟部及內政部：評估工作不宜全面展開，應選擇衝擊大的項目如公害或生態破壞先做，對於一些人文建設及社會行為的評估，雖可列為實施評估的長遠目標，但因這些項目無法量化，不宜實施評估，暫時不宜推動。

院研考會：環境評估工作，現在不做，以後會後悔。

交通部：以高速公路和高雄港建設為例說，當時如果做了評估，就可減少目前許多困擾。

國防部：表示支持，認為在不危害軍事機密前提下，國防建設亦應執行評估。

法務部：認為自然界的稀有動植物不需要保護，因為從洪荒開始到現在，已經在「物競天擇」之下淘汰了不少動植物，這些稀有動植物如果絕滅，是因為不適合生存，目前應該多考慮怎樣使人生活得更好（引起哄堂大笑。）

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局於會議結束後，已遵照費政務委員指示，另開始研究「加強推動環

境影響評估方案」的內容。

李文儀先生在自然生態保育與環境保護系列專題之二「慎防我國成爲工業國垃圾之傾倒場」一文中呼籲，我們應參照美國一九六九年國家環境政策法，責令各級機關作任何重大決策時，除經濟及技術上的考慮外，必須衡量對環境之影響，包括提出「詳細之五點環境影響說明」：(一)潛在之環境影響；(二)不可避免之不利影響；(三)可替代方案；(四)短期及長期之資源使用衡量；及(五)不能復原的不利影響。

## 十一、世界末日之毒戴歐辛

臺南市灣裏，高雄縣茄萣鄉一帶居民燃燒「美國垃圾」廢電線電纜已有多年，不少的人藉此致富，但也因此造成空氣污染，很多的人健康受到影響，雖然政府當局也一再指示要予取締，但因既非登記有案的工廠或是商號，致找不到取締處分的對象，一直成效不彰，也未引起太多人的注意。到了今年七月初，行政院衛生署環保局收到來自加拿大勞長春博士的報告，說取自臺南燃燒廢電線電纜餘燼樣品濃度已超過戴歐辛 (Dioxin) 致命量十億分之二〇〇，聯合報七月六日又報導臺南、高雄燃燒廢電線電纜處很多人患有氯痤瘡，為戴歐辛中毒的徵兆，才震驚各界。戴歐辛乃最毒之物，有人將之翻譯為世紀末日之毒。以下是政府民間為此相繼採取因應措施的報導。

七月七日：省立臺南醫院任洪敏、陳俊宏醫師表示，臺南灣裏焚燒廢電線電纜附近居民未患氯痤瘡，但氣管、喉鼻發炎者多。業者多不願設置焚化爐，說是會增加成本。

七月八日聯合報社論「環境保護工作面臨考驗」指出，臺灣、高雄燃燒廢電線電纜以取得我年用四分之一的銅，但當地居民犧牲大，環境受到破壞，應加以摒棄。並提出「要有經濟發展，只有犧牲生活環境；要想有種種物質享受，就必須忍受一個炭色的天空」是不合理的。

七月八日行政院於一項協調會中初步決定，全面禁止廢電線電纜進口，今後並絕對禁止露天燃燒廢電線電纜。

七月八日行政院院會要求衛生署於一週內交出民衆受害情形的實際調查報告。

七月十五日消息，行政院孫院長為燃燒廢電線電纜引起環境污染，指示暫停進口廢料，禁止再露天燃燒。十四日行政院並就本案核定六項處理措施。

八月十二日監察院決定由內政、經濟委員會各派一位委員，調查政府主管機關中對進口廢電線電纜未加防範，對燃燒污染也未深入研究導致戴歐辛事件發生的行政責任。

本局秉承行政院指示，首先於七月十四日邀集財政部、國貿局、臺南市衛生局，有關公會，業者代表舉行「商討有關廢電線電纜處理事宜」會議，繼於七月廿九日邀集環保單位、海關、國貿局等代表舉行「商討有關廢電線電纜等處理配合事宜」會議，再於八月十七日邀集環保、財政、關務、貿易等單位及業者舉行「研商有關廢五金及拆解廢金屬進口作業事宜」會議，以處理禁止進口廢電線電纜問題。又行政院衛生署環保局亦於九月十三日邀集本局、國貿局、臺南市衛生局等單位代表舉行「研商混合五金廢料等貨品進口申請作業程序簡化事宜」會議，以為配合。

順便一提，據十月四日美聯社密蘇里州聖路易三日電，當地一家石油化學公司已經賠償二六〇萬美元給四名被害人，並與他們達成和解。這四名被害人聲稱，他們是在一九七一年被該公司噴洒在賽馬場上之戴歐辛污染油傷害的。

## 十二、可怕的農藥

農藥是七十二年七月間重大新聞。據聯合報消息：

七月十五日：八種農藥可致癌致瘤，將予禁用或限制使用。這八種農藥及其危險性分別是：

(一)貝芬替：可致肝癌。去年銷售量，原體及成品合計六四公噸，目前廣泛用於農作物及裝飾用作物。

(二)毒殺芬：可致癌。人類經由職業接觸及食物受污染（魚類為主）而危及健康。去年銷售量，乳劑六三、〇〇〇公斤，粉劑一三三公噸，用途廣泛。

(三)五氯酚及五氯酚鈉：可產生劇毒戴歐辛，致畸型胚胎，引起肝組織病理變化，常導致人類中毒，人類最低致死藥量是二九毫克。去年銷售量成品及原體合計八三九萬公噸。（此係報載數量，是否有錯？）

(四)三福林：含致癌因子，並可能導致基因突變，生殖系統影響及畸胎，但是待評估。去年原體耗用量五〇〇公斤，成品銷售量二〇〇公斤。

(五)抑芽素：含致癌因子，並可能導致基因突變及不良毒性反應。去年進口成品三八、〇〇〇公斤，銷售成品二〇、〇〇〇公斤。

(六)免賴德：可致遺傳基因突變、畸型胚胎、精子形成受影響、肺腫瘤及肝癌，去年銷售十公噸。

(七)甲基多保淨：可致遺傳基因突變及肝癌，去年進口成品三八公噸，銷售原體二公噸。

(八)巴拉刈：可能致癌、畸胎、引起突變，但目前還在研究試驗中。去年進口值二億四千萬元，前年進口值三億九千萬元，進口量三、四三〇公噸。

七月二十日：經濟部於七月十九日撤銷毒殺芬等七種農藥原體及粉劑的農藥許可證，即日起不得製造、加工或輸入。七十三年一月起，禁止販賣及使用。

七月二十二日：臺中縣霧峯正豐農藥廠生產巴拉刈，十餘員工皮膚痒而爛，兩人診得皮膚癌。

七月二十三日：聯合報社論以正視巴拉刈農藥廠員工罹癌事件為題，呼籲徹查此案，並應正視「我們怎能容忍一種可疑的致癌因子在我們的生活環境中散佈，在我們身體中累積？」

七月二十四日：巴拉刈廠三家，內乏安全防護措施。經濟部農業官員說，巴拉刈還不到禁用程度，不過應指導使用。

七月二十九日：農業局開會決定：巴拉刈列為劇毒農藥，立即修改標示，加強管理。同時請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會同工業局、環境保護局、農業局、省建設廳等單位，對全省六九家農藥工廠進行普查，四十五天完成。（據悉此項普查工作已辦理）

## 十三、討厭的垃圾

垃圾，人人生產，人人討厭。鬧了若干年，處理問題仍未能解決。現「臺灣地區每天一萬噸，我們不埋垃圾，它會埋掉我們。」

垃圾之成爲熱門話題，非自今年始，但今年特別熱烈。據聯合報報導：

一月六日：內湖葫州里垃圾場引起大火，自三日起迄未熄滅。因垃圾場高達四〇公尺，估計十天後才會滅掉。

一月十三日：七十一年四月臺北市議會就垃圾處理技術問題舉行公聽會，邀請十位專家學者發表意見，結果由於臺北市垃圾成份未作精確分析，受邀專家的意見又模稜兩可，無法予市政決策參考，而使第一次公聽會得到雷大雨小的評語。

五月廿五日：李登輝主席二十四日說：垃圾問題是民主政治的一項挑戰，除地方官長必須拿出魄力來處理外，還須全民支持配合。

六月十三日：經建會指出，臺灣地區目前垃圾處理以掩埋爲主，但其處理方式有96%不合衛生要求，成爲髒亂之首。

六月十四日：內湖興建焚化爐，北市議員反對，因花費太大，且涉及第二次公害問題。

六月十六日：行政院根據今年科技顧問會議的決議，都市地區的垃圾處理方式應以焚化爲原則。

七月二十九日：經建會將於下週邀集財政、經濟、衛生及省市代表，分別就焚化爐規格、經費、效益等事項作通盤檢討，以爲省市規劃垃圾焚化爐之依據。凡預算超過五億元的工程，該會均予效益評估，並提供諮詢建議。

八月卅一日：臺北市政府今天起公開展覽木柵區富德里四八公頃垃圾掩埋場用地的變更都市計畫。

九月六日：桃園縣楊梅鎮義民節大拜拜宴客後的剩菜剩肉，大量倒進了矮坪坡垃圾場，招來漫天飛舞的蒼蠅。在附近的王安電腦公司，因受不了臭味和蒼蠅的侵襲，二日起加強消毒工作，每天花費一萬餘元到垃圾場滅蠅除臭。

九月六日：爲確實解決都市垃圾管理制度上的問題和缺失，經建會在一項研究中建議，垃圾處理用地應納入都市及區域計畫規劃中，一併建設，並儘速於省市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中增訂垃圾處理標準，公告執行。

九月八日：衛生署及內政部等有關單位就垃圾場用地取得問題會商結論：(一)由衛生署擬訂垃圾處理中長程計畫，內政部協助用地取得。(二)地方政府於擬訂都市或區域計畫時，對垃圾處理場應預先妥爲規劃，並指定設置地點。(三)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處理場用地，如屬公有，可依法辦理撥用，私有者協議價購或徵收。

九月十日：臺北縣議員廖金枝反對臺北市環保局選定新店市深坑子爲垃圾處理場，必要時拼了命也要反對到底。議員蔡正彥說，垃圾最好加工後拿去填海。侯加盛議員說，臺北縣垃圾出路自身難保，臺北市還要插一腿，垃圾大戰將會演個不完。他希望縣太爺不要和臺北市達成秘密外交，出賣縣民權益。

九月十一日：安坑地區民衆昨天四處張貼海報、漫畫，指稱臺北市作風蠻橫，取用新店水源，却優先供應北市用水，今又計畫將垃圾傾倒在安坑，欺人太甚。一旦北市在安坑、五城、深坑子設立掩埋場計畫成真，他們爲保護乾淨的生活環境，不惜採取激烈行動，阻止北市傾倒。

九月十四日：新店市民一百多人反對北市垃圾運往安坑傾倒，前往臺北縣議會陳情。

九月十七日：臺北市政府十六日在木柵區公所舉行富德里垃圾掩埋場用地都市計畫說明會，

由環保局人員以圖說及電視影片向里民解說，因無法具體向里民交代，里民全體憤而離席，不歡而散。

九月十八日：富德里設置垃圾場，木柵民衆激烈反對。環保局保證絕對不會帶來公害。

九月二十三日：臺北市環保局長許整備表示，有鑑於內湖臭名，富德里只許成功，預計採用的準耗氧性衛生掩埋法應可有效控制二次公害。

九月廿五日：臺北市議會舉辦木柵區富德里垃圾衛生掩埋場公聽會，與會八位環境工程學者一致認為，以現代工程技術配合富德坑隱蔽的地理條件，應可建立一個具有示範性質的掩埋場，唯市府將如何兌現承諾，則是未來成敗的關鍵。

九月廿八日：市長與地主面對面接觸，租用富德坑土地解決有望，暢談兩相歡，結局大圓滿。

十月二日：北市議會通過闢建富德里垃圾場，責成有關首長保證不生二次公害，並由專家學者、民代組織委員會，負責督導。

#### 十四、測黑煙，捉烏賊

環保單位為減輕都市空氣污染，今年先後採取一連串的措施；根據聯合報消息：

一、中國石油公司於三月二十四日宣佈：為應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局要求，自二十七日起，大臺北、大高雄地區不再供應高硫燃料油，以降低空氣污染程度。  
二、環保局自七月十八日起抽查公共汽車用油。公共汽車要用高級柴油，以減少  $SO_x$  的成份。  
三、環保局七月十八日宣佈，該局將印卡片，請市民記下放黑煙的公車車號，作為該局要求淘汰公車之參考。以下是推動此項工作初步情形及反應。

(一)七月二十九日：環境保護局宣佈自八月起，製作烏賊（冒黑煙車輛）排行榜，由民衆投票，找出臺北街上冒黑煙車輛，最高可罰一萬元。

(二)八月七日：捉烏賊有如衛生秀，人少事繁，非長久之計，一週下來，只告發一五九輛。抓大烏賊有效嗎？六十一至七十一年，機車內銷是三二五萬輛，而汽車才五十九萬輛，真正排煙禍首是機車，豈非捨本逐末？根據七月十一日消息，臺灣地區四百多萬輛機車所排放的一氧化碳及碳氫化合物已形成有害人體嚴重的污染。國內行銷各型汽、機車，80%以上為日人生產而在國內拼裝，且多係過時產品，罰不一定能解決問題，同時應積極督促業者從生產設計與裝備方面作根本的改進。

(三)八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衛生署環保局製作「烏賊排行榜」，目前向臺北市民寄出六萬張，這兩天，寄回該局的明信片百餘張，民衆反應冷淡，衛署工作人員大為洩氣。

(四)八月二十九日：捉烏賊效果不彰，僅嚴格取締不是辦法，還應予以重罰，希望主管官署，必須痛下決心。

(五)九月十八日：行政院衛生署環保局於十七日首次公佈「烏賊排行榜」。在過去一個多月中，該局共收到二千三百多張告發單，除其中對象為機車者另外公佈外，指南、三重及首都客運分列前三名。

四、環境保護局七月二十六日宣佈：自八月一日起實施路邊不定期檢驗，凡車輛不合排氣標準者

，按規罰九〇〇至一〇、五〇〇元。屢經告發仍不改善，決以最高罰鍰處罰，並將建卡列管。以下是推動此項工作初步情形及反應。

(一)八月二日：臺北、高雄抽驗汽車排煙，三分之一強不合格。八月一起實施汽車排氣不定期檢驗，兩地查了八十七輛小型客貨車，內三十四輛不合格。

(二)八月三日：臺北二日檢驗六十一輛汽車，二十一輛不合格。

(三)八月四日：臺北三日檢驗五十五輛汽車，二十八輛不合格。

(四)九月一日：環境保護局自八月一起實施汽車路邊排氣檢測，到今天「滿月」，在臺北市共檢驗一、〇一六輛，四四四輛不合格。

(五)十月十日：抽驗汽車排氣績效不彰，各界期盼環保局對此項工作加強辦理。

(六)聯合報於八月十日以「怎麼執行汽車廢氣檢驗」為題，建議(一)嚴格執行新車進口及出廠檢驗，不合格者，不予發照。(二)嚴格執行定期檢驗，不可流於形式。(三)將機車列入路邊檢驗對象，即日實施。(四)環保局應增人員設備，擴大檢驗面。(五)一定規模之汽車修理廠應有排氣檢驗設備，供人自行檢驗。

## 十五、水 汚 染

水污染的原因，非純由工業而引起，其他如住宅開發、廢物掩埋、畜牧也有關。茲就本年報載消息分述如後：

### 一、有關工業方面者：

(一)聯合報四月五日報導，臺灣地區有間接遭受到污染的土地已達六萬公頃，佔總面積14%。造成污染的有紙漿廠、染整廠、電鍍廠、皮革廠、石化廠及大畜牧場等等。

(二)聯合報四月十一日報導，據省建設廳統計，全省五四、〇〇〇家工廠，排放廢水嚴重的三、九三九家，主要河川十九條均遭受污染，其承受工廠廢水的污染物質包括有機物質、酚類、氰化物、清潔劑及鉛、鎘、鎘、汞等重金屬。污染廠包括造紙及紙漿廠、染整廠、皮革廠、食品廠、電鍍廠、化工廠等。河川嚴重污染順序：基隆河、中港溪、烏溪、北港溪、朴子溪、急水溪、鹽水溪、後勁溪。

(三)聯合報八月二十九日報導，三、五三四家工廠排放工業廢水，污染農田四七、〇〇〇公頃（七十一年），稻谷損失五〇〇萬公斤，灌溉渠道損失二十三萬公尺，工程費損失一、三〇〇餘萬元。三千多家排洩戶，每日排放一一〇萬公噸廢水，污染農田四七、二八八公頃及旱作二、〇二〇公頃。造紙、食品、糖及染整業最多，最污染區是竹南頭份地區、三爺宮溪污染區（嘉南）及後勁溪區。

(四)聯合報八月二十六日報導，臺北市環保局近據修正「水污染防治法」罰則，呼籲不得任意排放廢水，否則最高可罰六萬元，並得連續處罰，命令停工。

(五)自立晚報十月三日報導，苗栗縣中港溪流域遭污染，十二家排放廢水工廠遭停工處分。

(六)聯合報十月九日報導，東海大學環境科技研究中心指出，中南部河川水質，普遍受到農藥污染，每一河流水中最少含有一種以上藥劑，必須設法改善。大甲溪有微量加保利、烏溪

及大肚溪除加保利外還有免賴得、北港溪有巴拉刈及免賴得、曾文溪有巴拉刈、加保利及免賴得、西湖溪有巴拉刈及免賴得、草湖溪有巴拉刈及免賴得、濁水溪有巴拉刈及免賴得。

## 二、有關畜牧方面者：

聯合報九月五日報導，據統計，全臺灣養殖場每天排放的豬糞廢污水高達三億公斤以上，所造成的污染程度，不亞於工業廢水。據臺大化工系徐玉標教授指出，其所造成公害，有（一）水質富營養化肥使湖泊池塘及河道長滿布袋蓮，影響排洪。（二）魚貝類中毒死亡。（三）污染地下水。（四）污染飲用水。（五）污染土壤。

## 三、有關住宅建築方面者：

聯合報八月三日報導，行政院研考會於八月二日舉行「拯救水質」行動會議，林克昌擔任召集人。新店溪水源水質污染嚴重，原列為甲類，現已降為乙類。造成這樣的原因，因沿岸有大臺北華城社區、湖山新城（包括酒店、旅社、遊樂中心）、花園新城等之興建，廢污水直接排入溪中，污染水質。坪林地區養豬養鴨，污染溪水。另新店伸大板垃圾場，距水源只二十五公尺，其滲透廢水平常直接流入，污染青潭堰水質。

## 十六、三家工廠停工事件

這三家工廠，指臺灣金屬礦業公司禮樂煉鋼廠、新竹化工公司新竹廠，以及李長榮化工公司新竹廠。這三家工廠因為污染問題嚴重，遭致地方民衆強烈反應，引起停工問題，為年來較突出的案件。當然，工廠排放廢水廢氣不合標準者還很多。

禮樂煉鋼廠位於臺北縣瑞芳鎮金瓜石，為臺灣金屬礦業公司投下鉅資所設，進口礦砂煉銅，由於當初規劃未盡完備，致排放廢水、廢氣不符合規定標準，附近居民，迭有反應。例如中國時報七月十五日報導：五三一位住在瑞芳和貢寮的居民，向監察院陳情，指禮樂煉鋼廠廢氣含多量硫酸及砒酸，污染甚重。非但危害附近三萬六千居民生命，且影響其耕種及水源，因向臺金陳情，均不被理會，衛生署主管污染部門亦未盡責，乃向監察院陳情。

行政院衛生署環保局以禮樂煉鋼廠排放廢水廢氣，一再不符合規定，乃根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九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要求該廠停工。據十月二日聯合報消息，該廠已自十月一日起停工，國營會斬廣濂執行長亦表示同意。同時經濟部已同意該廠編列預算二億八千萬元，增添設備，改進污染防治措施，重新開爐。

新竹化工公司新竹廠，設於新竹市區內，生產焦炭、矽鐵。由於排放廢氣改善不盡理想，多年來一直為附近居民所詬病，且不斷分向有關機關陳情。據臺灣時報十月一日消息，三十五位交通大學教授，為生活在新竹化工、李長榮化工及臺肥五廠所排放之廢氣中，經常有噁心、頭暈，以及各種呼吸器官疾病現象，憂心忡忡，聯合向有關單位提出陳情。再加附近偉功里三個鄰八十多家因癌症死亡有數十人之多，益加引起社會大眾的關切。行政院衛生署乃於九月下旬函請臺灣省政府令該廠停工。據聯合報九月二十四日消息，新竹市政府已收到前述公文副本。又據九月二

十八日消息，省府已於二十七日發函通知新竹市政府：新竹化工廠排放廢氣，污染空氣情形嚴重，應即予以停工之處分。再據十月四日消息，新竹市政府三日決定，新竹化工廠排放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的生產部門，限在三天內全部停工。至於其他部門，市衛生局將派人全天候監視檢查三十天，如仍未改善，要送法院強制執行停工。同天新竹化工董事長林世文表示，發生落塵污染的砂鐵爐電爐部份，從九月二十五日起逐步降電，到二十八日砂鐵爐已熄火暫停作業。

李長榮化工公司新竹廠，排出的廢水含有二甲基硫酸酯、二甲基甲醯胺，性劇毒，污染水源，尤為新竹民衆深惡痛絕。據聯合報報導：

十月五日：李長榮廢水含劇毒，嚴重威脅新竹民衆安全。

十月六日：李長榮公司新竹廠，已把排廢水管線從頭前溪堤防附近延伸過了溪中心線，即從新竹市進入新竹縣境。而且原來裸呈地表面的明排水管，變成在水下面排放，藉溪水急流沖散、稀釋。原來排廢水地點，因有黃、白色沉澱痕跡，已用廢土掩埋滅跡。

十月十四日：湳雅水源污染：實驗魚暴斃。新竹鐵路西邊，萬餘戶斷水。李長榮排入頭前溪廢水，抽驗多項不合格。自來水公司第三管理處經理杜及鋒十三日曾到新竹地檢處、地方法院拜會首席檢察官柴啓宸、院長李志青，研究如何提出控告李長榮化工公司。因污染公共飲水水源，觸犯公共危險罪，地檢處當即指派主任檢察官林朝榮調查，以便追究刑責。又十三日下午，衛生署環保局人員到該廠採取臭氣樣品時，兩名採樣人員差點被其排放的臭氣熏得昏倒。

十月十五日：七、八年來，新竹民衆抗議不斷，一直到最近鬧得很利害，再加上交大（亦謂清華）幾十位教授陳情，省建設廳才在八月初報請經濟部處理。案經經濟部於八月二十日派員做停工複核，決定限其在十月底前完成改善，否則將予勒令停工，及予停止財稅獎勵措施。

十月二十二日：衛生署上採取自新竹頭前溪的水樣，二十一日測得其中甲醇濃度達 77PPM（衛生署環保局後來表示這數字換算有錯誤），是李長榮化工廠排放毒性物硫酸二甲酯的有力證據。由於高量甲醇加氯之後生成致癌物質，衛生署對新竹地區自來水，甚為擔憂。

十月二十三日：自來水公司第三管理處，昨日將李長榮化工公司污染水源的資料移送地檢處偵辦。

十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衛生署環保局召開會議，由於李長榮化工廠排放廢水甲醇濃度高達 1,650PPM、PH 達 11.6、COD 為 4,980、BOD 為 1,700，嚴重威脅人體健康，經與會代表一致決定，勒令該廠即日起停工。

十月二十九日：李長榮新竹化工廠涉嫌污染水源，檢察官林朝榮傳訊有關人員。至於該廠是否停工問題，新竹市政府表示，將等到公文到後再決定如何處理。

十月三十日：李長榮新竹廠昨向新竹市政府陳情，要求將改善廢水排放期限由十月底延長到十一月底，市長施性忠對此表示不能同意。施市長說，該廠與新竹化工廠不一樣，不能援例辦理，因為新竹化工廠主動將砂鐵爐停工，然後進行改善，所以給一個月緩衝期。李長榮廠未打算主動停工，而要在繼續生產的情況下趕建廢水處理池，如此每天仍會產生廢水。

## 十七、取締工業污染與現實考慮

本部趙部長十月七日在立法院說，取締工業污染，必須考慮現實問題，如果在短期內過於苛

責，將有很多工廠馬上面臨關閉的危機。趙部長答復立法委員呂學儀的質詢表示，對人體實在有害的公害工廠，應該立即關閉；對於可以改進而不改善的工廠，也不必原諒。但防治污染，應是長期努力的目標，社會大眾對工商界也應有些許原諒。呂學儀質詢，係指桃園中油煉油廠利用晚上或下雨時排放污染物，造成公害，希望政府加以注意。

趙部長同時指出，數年前，美國因所訂的污染標準太高，嚴格執行的結果，許多工廠關閉，對經濟造成很大的傷害，因此，後來又將標準略略放寬。目前我國所規定的污染標準，可以說相當的高；與美國鋼廠比較，我國的鋼鐵廠所排放的污染遠低於美國。

## 十八、工業污染防治技術服務團

本局為進一步加強工業污染防治，提供廠商技術服務，特於十月一日成立「工業污染防治技術服務團」，決定自即日起接受國內廠商申請輔導，以防止工業污染發生災害。

該團的主要輔導對象，包括下列三類廠家：(一)嚴重污染性工業，七十三度先辦理硬脂酸鎔及有機染顏料工廠排放含有毒廢水之輔導；(二)發生污染損害糾紛工廠；(三)受環境保護單位取締處罰工廠。

另外該團並將就下列八個項目提供服務：

- (一)協助工廠主管人員了解其廠內之污染問題及政府有關之污染防治法令與措施。
- (二)廠內改善方案或措施之規劃與建議。
- (三)管末處理設施之規劃與設計。
- (四)操作維護制度之建議。
- (五)現有污染處理設備功能之評估與改善建議。
- (六)協助審核公害防治設備規劃設計書。
- (七)配合小組（經濟部工業污染防治技術輔導小組）舉辦之有關研討會、討論會、或座談會，與業者交換意見，以促進全面推動污染防治。
- (八)對於服務各項成果，協助小組進行追蹤並建立資料。

## 十九、兩則新聞收尾

聯合報一月十一日：臺北市衛生警察隊匡隊長指出：有一次，衛生警察在士林區要告發一位任意傾置垃圾的外國人，豈料這個老外理直氣壯的辯說：你們中國人可以亂丟，為什麼我不能亂丟？憑什麼只罰我？

聯合報九月十六日：行政院衛生署環保局目前在臺北及高雄市發起「大家來抓烏賊」運動，一般市區反應冷淡。而臺灣療養院美籍院長戴寧基博士，則在不到一個月時間內，已經發出兩百多張告發單。前兩天，他又親自到環保局，搬回一千五百多張明信片，他義務替環保局向美僑商會及扶輪社的朋友「推銷」這些明信片。他認為關心環境是每個人的責任。「只有關心，才會進步」。他自己開車，左手抓方向盤，右手拿一部小錄影機，看到不合格車輛，就把車號錄下來，再填在明信片上，寄到環保局去告發。

從這兩則新聞，我們不難體會到，環境污染防治，不僅只是政府的事，民衆更應該配合去做。